金融機構逾放問題

■鍾俊文／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

■陳惠玲／台灣經濟新報社（TEJ）

我國金融機構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放比，近年呈三級跳增加，成為極棘手難題。本文分別自總體與個體觀點，分析銀行壞帳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金融機構的承受能力。解決之道是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需透明化，提列足夠的備抵呆帳，政府應要求其增資以充實自有資本。對經營績效持續低落者應施加壓力，安排其退出市場。

壹、金融機構逾放比猛增三個時期

我國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問題近年日益惡化，引起朝野各界高度關注。根據財政部金融局發布的統計，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如表一所示，在1995年6月為2.57%，到了今（2001）年6月，上升到7.44%，在不到六年期間上升4.87%，幅度之大，與上升速度之快，為過去所未見。尤其令人擔心的是，逾放比率上升之趨勢，在短期內仍將持續。

如表一所示，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1995年6月僅3.07%，但2001年6月暴增至18.50%，六年期間上升15.43%，情況最為嚴重。其次是本國銀行（含信託公司），逾放比率在1995年6月底為2.54%，至2001年6月底上升到6.63%，六年間上升幅度為4.09%。情況明顯比較好的是外商銀行在台分行，逾放比率在1995年6月為0.82%，至2001年6月上升到2.97%，六年期間逾放比率增加2.15%。在1995年以前的很長一段期間，我國金融機構的逾放比低於2.5%，增加幅度相當緩慢，在國際間算是中等甚至偏低的水準。但1995年以來，台灣歷經三次重大經濟金融衝擊，使金融機構逾放比暴增。

一、1995至1996年發生兩岸飛彈危機，當時股價指數曾重挫至4千5百點。傳統產業與房地產景氣開始持續挫跌。1995年8月並爆發彰化四信事件及國票楊瑞仁舞弊案，其後並有多家基層金融機構發生擠兌，包括中壢農會信用部資產掏空案，已充分顯示農漁會信用部與地方信用合作社經營陷入困境。而票券公司風險控管不佳，問題也逐次浮現。但該期間我國高科技產業開始冒出頭，並展開強大吸金效應。電子股與非電子股走勢背道而馳。

二、1997年至1998年東亞金融危機發生，我國出口衰退，貨幣亦受影響而貶值，股價指數亦由萬點下跌到5千多點，房地產與傳統產業景氣持續下跌，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明顯上升。泡沫經濟後遺症明

顯浮現，政府也多次要求銀行配合政府政策，對企業紓困，展延貸款。其間曾爆發台中商銀等多起擠兌案，以及宏福、中央票券公司弊案。政府忙於四處救火，並未進行制度性改革。所幸當時美國經濟相當繁榮，資訊科技（IT）產業勃興，再加上千禧年（Y2K）效應，資訊產品需求暢旺，使台灣科技產業高速成長。2000年初，股價指數亦回升突破萬點。但當時台灣傳統內需產業與房地景氣仍一路挫跌，金融機構放款頻吃倒帳。高科技產業較仰賴直接融通與國際籌資，間接融通比重持續下挫，銀行放款成長日趨緩慢。再加上債券基金這類新金融商品出現，擁有高收益、高流動性與免稅等特性，吸走銀行活期及定期資金，銀行存款成長亦降為個位數。出現所謂金融逆中介現象（disintermediation）。金融機構獲利大減，逾放比則不斷升高。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初政府決定將金融機構營業稅稅率由5%降為2%，並要求金融機構用降稅利益打消呆帳，且逾放比應逐月降低，四年內降至2.5%以下。因此1999年第四季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曾由5.82%降至5.67%。但真實的情況是銀行為符合規定隱藏呆帳，且政府不斷推出紓困措施，容許銀行免列逾放，朝野有志一同，大玩數字遊戲，銀行財務報表的可信度備受質疑。

三、第三階段是2000年初迄今，因美國經濟在擴張近10年之後開始衰退，網路泡沫破滅，我國資訊科技產品景氣重挫，進出口出現二位數字負成長，2001年第一季我國經濟成長率僅1.03%，第二季及第三季可能出現零成長甚至負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可能出現零成長，創下民國63年第一次能源危機以來的新低，顯示台灣經濟已進入全面衰退時期，金融機構營運更如雪上加霜。而銀行隱藏逾放問題，亦備受質疑而逐步曝光，以2001年第一季為例，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即由6.2%跳升到6.84%，幅度達0.64%，單季增幅之大破歷史紀錄。

貳、金融機構隱藏逾放問題及承擔損失能力評估——總體觀點

我國金融管理當局對逾放計算之規定，主要是依財政部83年2月16日發布的「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該項行政命令第2點，指貸款本金逾約定清償期限三個月，及中長期分期償還貸款逾期六個月者，即應列計逾放；另本金未到期但利息滯延六個月以上者，亦應列為逾放。但該項行政命令第三點則指協議分期償還等項目可免列入，而逾放對總放款之比，即一般所謂逾放比，與先進國家標準相較，我國前述作法顯然低估逾放金額與逾放比。因此外界常用「逾放黑洞」來形容這種現象。銀行財報不實，也傷害國內外投資人與存款大眾對銀行的信心，去年英國經濟學人周刊與美國商業周刊曾紛紛大幅報導，並預言我國將爆發金融危機。

為了澄清前述問題，現任財政部長顏慶章與央行總裁彭淮南會商後，2000年12月5日召開記者會，公開一項逾放新數據（如表二），指2000年10月底，依原來定義本國銀行逾期放款為7,765億，逾放比為5.49%。但尚有所謂的「應予觀察放款」，包括：❶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金額1,368億。❷其它

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金額646億。❸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金額2,087億，前述三者合計，總金額為4,101億，佔總放款的2.9%。如依此種新的逾放定義（以下稱廣義逾放，或國際標準的逾放），則2000年10月本國銀行逾放金額為11,866億，逾放比為8.38%，為原公布數據（以下稱狹義逾放，或我國標準的逾放）的1.52倍。

對此，中華信評公司董事長陳松興先生表示，財政部增加揭露的三項數字納入後，我國逾放計算已相當接近國際標準，逾放數據的可信度大為提高。但他也指出，中華信評與美國標準普爾在計算銀行逾放比時，亦將銀行承受擔保品列入。而財政部所公布的數據則未將此項目納入，因此雙方計算的逾放比數字仍有一些出入。但承受擔保品佔銀行總放款1%不到，因此雙方差距不大。中華信評公司指我國銀行逾放比為9%至10%（指2000年10月）。

目前本國銀行「應予觀察（評估）的放款」金額，由中央銀行統一追蹤統計，該統計已進行二年餘，且2000年底開始逐季公布。如表二所列，迄2001年3月底，我國狹義逾期放款金額為8,423億，逾放比為5.89%；廣義逾放（狹義逾放再加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為13,078億，廣義逾放比為9.14%，分別較2000年10月底增加1,212億或0.76%。而2001年3月廣義逾放對狹義逾放之比，亦增至1.55倍。

財政部長顏慶章在2000年底公布所謂廣義逾放的同時，並強調本國銀行的潛在逾放損失推估為3,598億。其計算方式為，狹義逾放依過去經驗約有3至4成無法收回，而應予觀察的放款，依過去經驗，70%至75%經過一段時間後，會轉成正常放款，25%至30%轉入逾放。假設30%應予觀察放款最後會成為逾放，且逾放中有四成最終無法收回造成損失。財政部推估總損失為(1)*40% +(4)*30%*40%=3,598億（如表二之註②）。

而財政部另強調，至2001年10月底本國銀行承受壞帳的能力包括：（1）本國銀行備抵呆帳餘額1,823億；（2）本國銀行年度預期獲利金額1,410億；（3）淨值總額16,102億。前述三者合計為19,330億。為推估逾放損失的5.37倍。但照目前的實際狀況觀察，財政部的推估無疑過度樂觀。

首先，依央行所公布2001年3月底的最新數據，如表二所示，狹義逾放增至8,423億，推估損失為3,369億，應予觀察放款增至4,655億，推估損失為558億，兩者合計推估逾放損失為3,927億。推估損失數字較5個月前高出329億。

其次，依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全體本國銀行的稅前盈餘在1998年為1,244億，1999年為1,040億，2000年降為967億，呈逐漸下降之趨勢。如扣除25%營利事業所得稅，2000年全體本國銀行之稅後盈餘僅約7百多億，比財政部所推估數字少了一半。

第三，財政部將逾期放款的回收率定為六成，也有高估之嫌。因為經濟陷入嚴重不景氣，金融機構密集處理不動產及其它抵押品，房地產價格繼續走低，趨勢相當明顯。由於景氣不佳，表二所列之「應予觀察放款」，最終成為逾放的比例應遠比財政部估計的為高。因此如照國際間較嚴格定義，迄2001年3月底本國銀行廣義逾

放已達13,078億，如損失率為四成，則總計損失金額為5,231億，而本國銀行備抵呆帳金額不到2千億，估計淨損失逾3千億，勢必嚴重侵蝕自有資本。

第四、最嚴重的問題是本國銀行逾放比仍不斷在大幅竄升之中。如表三所示，原省屬七大行庫（包括三商銀、台銀、土銀、合庫、台企銀）最近逾放比上升很快。這7家行庫2000年底總放款為6兆9,370億，約佔本國銀行總放款（14.2兆）的一半。

在2000年底，七行庫狹義逾放金額為3,685億，狹義逾放比為5.24%，但到了2001年5月，狹義逾放金額增為4,550億，狹義逾放比升高至6.4%，5個月之間增幅分別達747億及1.16%，在在顯示原省屬七行庫逾放問題加速惡化。依表二所示，2001年3月本國銀行廣義逾放比為狹義逾放比的1.55倍計算，則至2001年5月底，七行庫的廣義逾放比已達9.92%，加計銀行承受擔保品部分逾放比無疑已逾10%。實際上，官股色彩濃厚的銀行，對政府放款比重頗高，扣除此部份，實際逾放比更高，已超過許多民營銀行。尤有甚者，2001年1至5月七行庫轉銷呆帳金額合計達270億，但逾放總額卻不減反增，也就是今年前5月七行庫新冒出來的逾放達1,017億（即270億加747億）。銀行當局雖犧牲盈餘提列大額呆帳準備，並加速打消呆帳，但逾放卻「愈打愈多」，上升趨勢在今年還看不出轉變跡象。

第五，除本國銀行外，基層金融機構狹義逾放比在2001年3月已上升到17.19%（如表一所示），以廣義逾放比為狹義逾放比的1.55倍計算，則2001年3月全體基層金融機構之廣義逾放比已高達26.64%。2001年3月基層金融機構總放款為12,418億，並以4成損失率計算，推估全體基層金融機構逾放總損失為1,323億（即12,418億*26.64%*0.4）。而依央行金融統計月報所載數字，2001年農漁會信用部淨值總額為560億，信合社淨值總額為686億，兩者合計僅1,246億。就算再加上備抵呆帳，許多基層金融機構的淨值已無法承擔逾放損失。政府編列一千四百億金融重建基金，仍然不夠，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綜合前述討論，我國金融機構逾放問題，以基層金融及地區性企銀最為嚴重，其次是原省屬七行庫（及原國營的農銀）。在民營銀行方面，好壞差別極大。本研究以下用台灣經濟新報（TEJ）上市上櫃銀行資料庫，進一步加以分析。

參、金融機構隱藏逾放問題及承擔損失能力評估——個體觀點

一、依法規申報之逾放比率非真實逾放比率

財政部規定，於各銀行申報逾期放款比率時，凡屬「應予觀察放款」者，得不列入計算。再因銀行之放款對象差異相當大，不宜逕就各銀行公告之逾放等比例加碼，作為真實逾放比率。換言之，目前各銀行申報之逾放比率，無法作為銀行資產品質之指標平均低估近6成，個體低估程度不均，申報數較低不定然實際值就比較低。

以下要做的就是：找出各銀行的真實逾放比率，再循此推估下列：

◆估計可能的損失率，推估出應有**備抵呆帳水準**，及各年應提列**呆帳費用**。

◆以推估之呆帳費用，修正各銀行**淨利差，常續性損益。**判斷銀行競爭力。

推估所用之資料：TEJ財務資料庫(財務報表)、TEJ月營收資料庫(銀行公告之逾放比率)。

推估之銀行範圍：

❶上市櫃之商業銀行，共有34家。上市櫃之銀行計有36家，其中中華開發及交銀為工業銀行，營運非以放款為主，且放款常與投資搭配進行，信用風險與投資潛在獲利需併同評估，與商業銀行不同，故不混同比較。

❷放款業務為限。未考慮公司債投資、保證部份之可能損失。

推估流程一：逾放比率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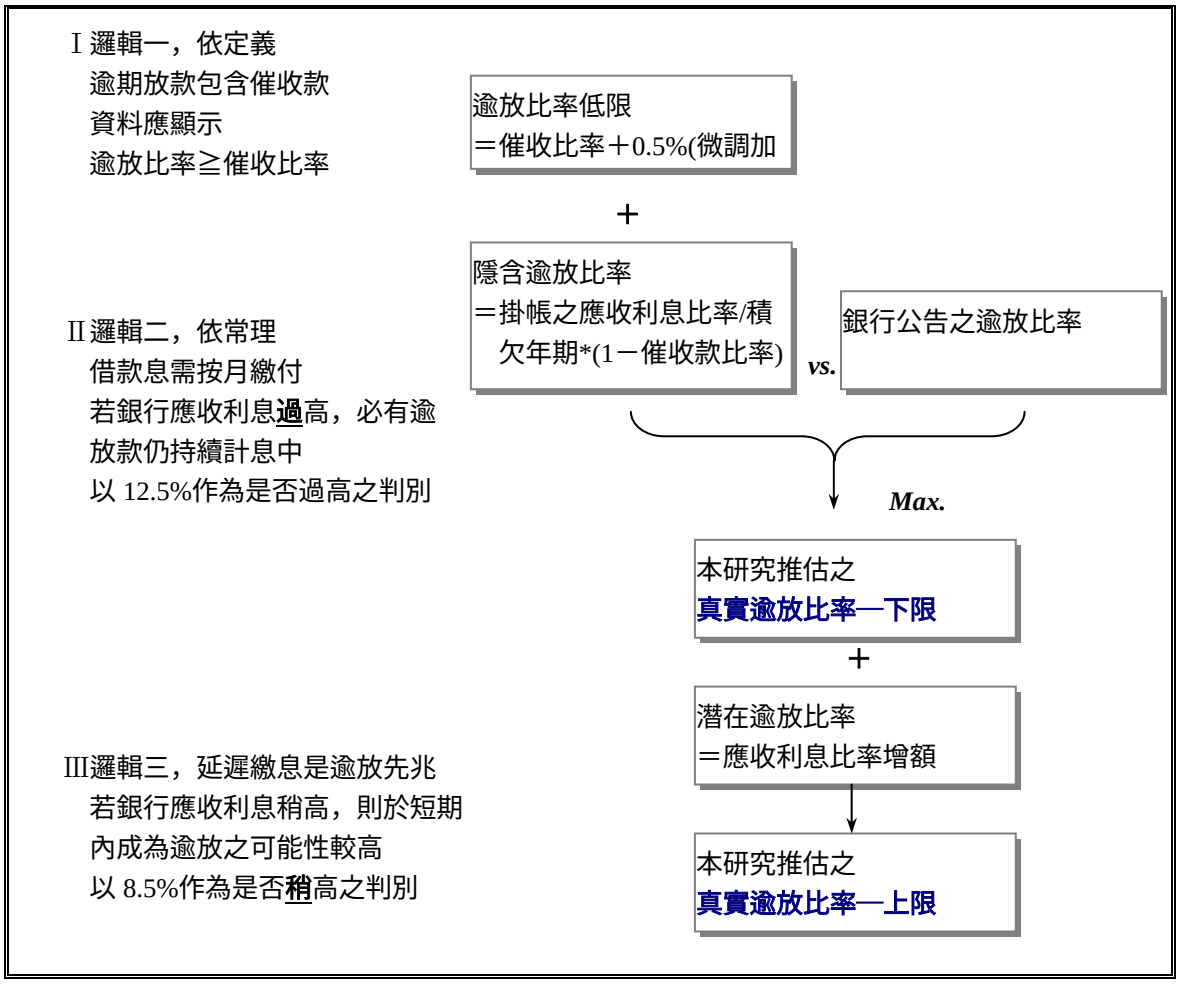

推估流程二：呆帳費用推估、及淨利差、常續性損益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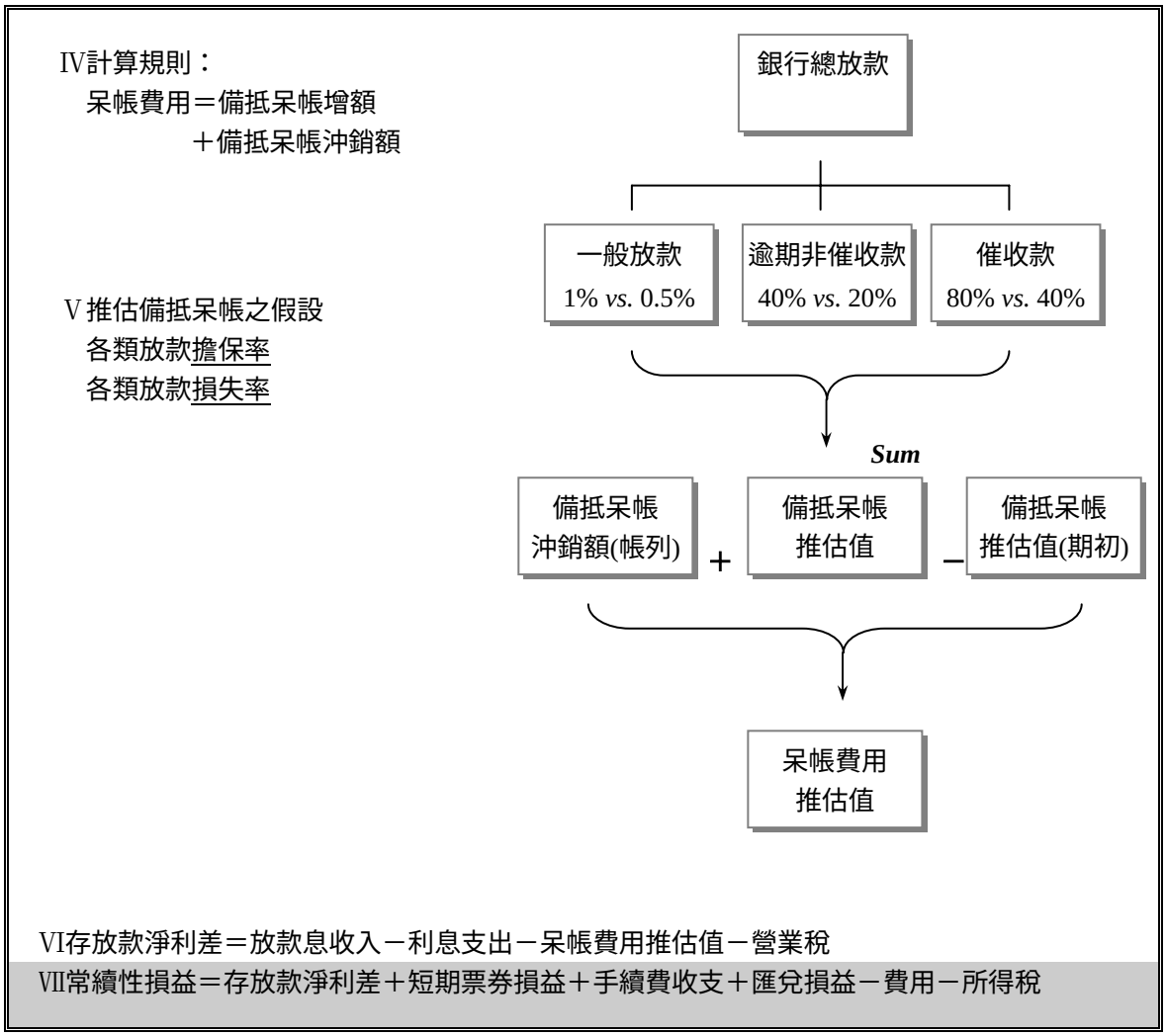

二、由催收比率，找出逾放比率之低限(參考「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財政部88年6月30日修正公布。)

顧名思義，「逾期放款」就是放款客戶該還本息時不來繳交。依規定，當超過約定清償日後 3 個月，才計入逾放款；若客戶一直不來繳，超過約定清償日 6 個月後，就得轉入催收款(*Non-Performing Loan*，*NPL*)，就此停止計息，進入催收程序(屆期應還者若純為利息，則再多 3 個月)。依此定義：逾放款再歷 3 個月還不繳本息即應轉入催收，則「逾放款應比催收款大」的邏輯必定存在：

邏輯一、逾放比率之最低限＝催收比率＋加碼

催收比率≧5%者，加碼＝0.5%

催收比率＜5%者，加碼＝催收比率÷10

逾放比率＝逾放款毛額/放款毛額

催收比率＝催放款毛額/放款毛額

就各上市櫃銀行 1999 年、2000 年 6 月之資料，催收與逾放比率差距都在 0.5%左右，故以 0.5%做為加碼，但若催收比率不及 5%，則僅加碼催收比率的 1/10。

三、由應收利息比率，找出隱含的逾放比率：真實逾放比率之下限

由催收可以找到部份未申報的逾放——重新安排還款時程者、特許利息掛帳者、部份紓困案者。但若配合政府紓困、或銀行自身政策，逾期放款遲遲不轉催收款時，就會同時低列催收和逾放——邏輯一無法判斷出此部份之低列數。

要判斷利息掛帳的逾期放款有多高，就得看「應收利息比率」。

銀行放款，會跟客戶約定還本繳息方式，正常狀況是按月繳息。當客戶財務有壓力時，多半會反應在繳息遲延，遲延過久，就是逾放。就時程來看，應收利息水準若拉高，就預警了未來逾放會擴增；若應收利息水準過高，必是客戶積欠息過多且過久，這也暗示，一般放款中必隱藏不少不良放款未曝光(未轉入逾放及催收)。

本研究以「應收放款息/放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比率)，來判斷應收利息水準。意即，應收利息比率就有兩重意義：❶逾放比率變動之領先指標，及❷隱藏的逾放比率。本研究藉第一種意義，推估逾放之上限；第二種意義，推估逾放之下限。詳細公式之推演，請詳附錄一。

邏輯二、隱含逾放比率＝掛帳應收利息比率÷掛帳年期*(1－催收比率)

公式中的「掛帳應收利息比率」及「掛帳年期」，還得做些假設：

邏輯二　1、正常的應收利息比率應在 8.3%左右，且應在 12.5%以下

應收利息比率＝應收利息/年利息收入

一般貸款，多是按月繳息，所以對個別客戶的應收利息金額，應是 1 個月期利息收入。而客戶有些是月初繳，有些月中、月底繳，故若所有客戶都按月繳息，銀行就放款部份的應收利息應占其全年利息收入的 0.5/12，約是 4%　5%。略為放寬，總有客戶會遲延 1　2 週、或 3 個月以內，只要這類客戶比重在 2 成之內，銀行的放款平均應收利息應該不會高過 8.3%(＝1/12)。

若再拉長，其中必有實質已逾期之放款。若金額不重大，可略過不計；本研究以 12.5%(＝1.5/12)，做為要否計算隱含逾放之區分平均收息若慢到 1.5 個月，必有重大的不良放款未申報公告。

至於掛帳期間，則假設隨比率遞增：

邏輯二　2，假設應收利息比率在 12.5%　16.5%間，應收利息平均積欠期 6 月

邏輯二　3，假設應收利息比率在 16.5%　20.5%間，應收利息平均積欠期 1 年

邏輯二　4，假設應收利息比率在 20.5%以上，應收利息平均積欠期 2 年

依上述二邏輯，可以推估出各銀行真實逾放比率最少應為：(催收款比率+加碼)＋隱含的逾放比率；但若銀行自行申報發布值高於此，則應以銀行發布數為準。即：

真實逾放比率之下限＝*Max*｛(催收款比率+加碼)＋隱含的逾放比率，銀行公告數｝

四、由應收利息比率，找出潛在的逾放比率：真實逾放比率之上限

至於應收利息比率高過 8.5%，但不及12.5%者，雖不能斷定必有隱含逾放，但未來轉成逾放款之比重必然相當大。故依「應收利息比率是逾放比率之領先指標」，本研究試推「潛在逾放比率」：

邏輯三、潛在的逾放比率＝應收利息比率－基準期之應收利息比率

本研究以 1999 年 12 月作為基準期，但若基準期應收利息比率在 8.5%以下則以8.5%作基準。

真實逾放比率之上限＝*Max*｛(催收款比率+加碼)＋隱含的逾放比率＋潛在的逾放比率，銀行公告數｝

另外，在計算應收利息比率時，需剔除債票券買賣之孳息及相關應收利息。若不剔除，會嚴重誤導。主因債券之付息頻率多半是年付、半年付和季付，極少月付，還可能到期一次還本付息，一旦債券部位較高，應收利息比率自然就會大幅偏離。前述推估結果請見表四。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得到以下幾點結論建議

一、我國全體金融機構狹義逾放比在2001年3月底為6.84%，依國際標準列示的廣義逾放比約10.6%（即6.84%×1.55倍）。今年首季逾放比有加速竄升之勢，第二季也不樂觀。估計今年底之前，逾放比還會再顯著增加。

二、在各種金融機構中，逾放問題最嚴重的是農漁會信用部、信合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其次是原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包括高企、東企、台中商銀、新竹商銀、花企等）及經營績效不佳的民營銀行（如中興銀、泛亞銀及華僑銀）。前述幾類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迫切待解決，因為其中有許多淨值已經是負值或即將成為負值。再次是原省屬七行庫，其規模雖大，但最近惡化速度很快，若非政府力量支持，已然爆發危機。

三、對前述三種金融機構，政府越早處理越好，因為淨值如呈負數，實即作「無本生意」，經營者的道德風險上升，因掏空資產自肥的可能性大為升高。政府處理的方式，應是要求其財務報表透明化，並如實提列呆帳準備，使其淨值能充分反映實際狀況。近代金融機構管理的基本原則是依風險要求資本（Risk Based Capital Reguirement），如自有資本不足，政府應強制其增資，如原股東無能力與意願增資，則應停止放款，一直到籌募充分的資本，滿足資本適足率要求為止。就此標準，一大半的基層金融機構都不宜再作放款，因此改為郵儲化（即只能收存款，不能作放款，資金轉存其它金融機構），應該是改革基層金融的思考方向。

四、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最基本原則是可保護金融機構存款大眾，但不應保護金融機構的經營者及股東，也因此我們並不贊成政府一再以減稅（如金融營業稅稅率由5%降為2%，四年後再降為0%），或政府補貼（如央行不斷提高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以紓解銀行經營困境。一方面財政難以負荷，另方面，如何讓經營不良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或自行尋求合併機會，讓出經營空間，減低惡性競爭，則體質較佳銀行經營環境即可大幅改善。政府也不應一再要求銀行對艱困企營紓困，因台灣目前各產業普遍有產能過剩問題，政府輕易對企業紓困或准予重整，反而使不具競爭力者削價競爭，造成產業僵局，普

遍發生虧損（如鋼鐵業之安鋒集團紓困案）。同樣的，經營不良的金融機構遲不退出，也使金融困局無解。由於金融機構身負分派資金及資源的重責大任，問題金融機構遲不處理，會降低全國資源運用效率，傷害長期經濟發展。

五、政府應該要求金融機構財報透明化，並依國際標準要求列報逾放。因為財務不透明，衍生的弊端非常嚴重。1996年至2000年，上市上櫃34家銀行，帳列常續性利益為1,801億，但本研究推估常續性利益為負385億，高估金額達2,186億，這會發生以下幾個問題。

（1）高列盈餘，使名目稅負加重。

（2）高列盈餘及自有資本比率派發現金股利，降低自有資本。

（3）高列淨值，成為金融管理死角，因實際上並不符合自有資本規範。

（4）虛盈實虧，誤導投資大眾與存款人。

（5）使經營者有機可乘，增加掏空機會。

（6）帳列淨值、盈餘、放款額均高估，ROE、ROA及成長率數據俱不可信，學術研究困難重重。

六、近十年公營銀行的績效大幅挫跌，三商銀股價由十年前的高價，降至目前的十餘元，是顯著証據。實際上，如扣除政府貸款，則原公營行庫的實際逾放比會大幅提高（例如增20%）。經濟學家很早就指出，金融自由化應依循一定次序，即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應先於開放民營銀行設定，可惜我國違反此一原則。政府遲遲不願對公營金融機構轉手有可能是權力考慮（如可指派董事長，總經理作政治酬庸），必要可強令公營銀行配合紓困，作政策工具。但過去10年的經驗已顯示代價極大，且全世界先進國家也少見政府經營商業銀行。因此我們建議公營銀行應優先民營化（擬議中的台銀、土銀、中信局合併案應後喊停）。已民營化的三商銀與台企銀應後再降低官股比重，釋股對象可為國內外績效卓著的金融機構，務使其走向專業經營，徹底民營化。

七、我國加入世貿組織(WTO)之後，金融體系將進一步對外開放，應全面放寬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業之限制，並鼓勵外資合併我國金融機構。因外資帶來資金、技術、人才及國際化管道，如不幸發生鉅額呆帳，外國母公司須自行負責。目前我國金融業明顯因長期過度投資而有過剩產能，外資合併經營績效不佳的金融機構（如中興銀），對紓解當前金融困境極有助益，政府的責任也可以大為減輕。預料，在兩岸加入世貿組織之後，外商銀可能擴大在台投資，為進軍大陸市場作準備。目前新加坡的作法最值得我國參考，包括歡迎外商銀行進駐，鼓勵本國銀行合併，並嚴格進行金融監理等。

八、金融機構逾放問題嚴重，經營者與大股東仍應負最大與最後責任，亟應有所覺悟。最近匯豐證券弊案，顯示銀行徵信不實，更應做全盤檢討。 ◎

表一、我國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變動比較表

單位:%

年月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本國銀行(含信託公司)逾放比率	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外銀在台分行逾放比率
1995/06	2.57	2.54	3.07	0.82
1995/09	2.78	2.73	3.49	0.67
1995/12	3.00	2.88	4.02	0.82
1996/03	2.50	3.29	5.13	0.89
1996/06	3.71	3.41	5.92	0.88
1996/09	4.17	3.85	6.66	1.00
1996/12	4.15	3.74	7.10	1.00
1997/03	4.49	4.04	7.92	1.08
1997/06	4.27	3.75	8.31	1.06
1997/09	4.37	3.89	8.70	1.05
1997/12	4.18	3.74	8.53	1.07
1998/03	4.52	4.06	9.37	0.99
1998/06	4.41	3.92	9.62	1.08
1998/09	4.77	4.27	10.31	1.24
1998/12	4.93	4.41	10.57	1.64
1999/03	5.64	5.05	12.27	2.49
1999/06	5.71	5.09	12.94	2.66
1999/09	5.82	5.17	13.29	2.83
1999/12	5.67	4.96	13.70	3.20
2000/03	5.86	5.11	14.53	3.03
2000/06	5.93	5.18	14.83	3.11
2000/09	6.25	5.51	15.57	3.33
2000/12	6.20	5.47	15.68	3.22
2001/03	6.84	6.04	17.19	3.53

註①. 外商銀行2001年3月總放款金額為5,074億，推估逾放金額約179億。

②. 2001年3月全體信合社總放款金額為4,819億，濃漁會信用部總放款金額為7,599億，合計基層金融機構總放款為12,418億。推估基層金融機構逾放總金額為2,134億。

③. 本國銀行2001年3月逾放金額為8,423億。

④. 前述三者合計，全體金融機構逾放總額為10,736億。而廣義逾放推估為16,640億(即10,736億×1.55)。

資料來源：財政部金融局。

表二、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資產品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00年10月底	2001年3月底	增減
1. 逾期放款	7,765	8,423	658
2. 總放款	141,557	143,077	1,520
3. 逾放比率(1÷2)	5.49%	5.89%	0.40%
4. 應予觀察放款(5+6+7)	4,101	4,655	554
5.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	1,368	1,568	200
6. 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	646	756	110
7. 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註①)	2,087	2,331	244
8.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4÷2)	2.90%	3.25%	0.35%
9. 逾期放款及應予觀察放款合計(1+4)	11,866	13,078	1,212
10. 逾期放款及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1+4)÷2]]	8.38%	9.14%	0.76%

註① 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放款備償放款、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② 2000年10月底財政部推估之預期壞帳損失金額：(1)×40%+(4)×30%×40%＝3,598億元

註③ 2000年10月底財政部推估之本國銀行承受壞帳損失能力：備抵呆帳餘額(1,823億元)＋本年度預期獲利金額(1,410億元)＋淨值總額(16,102億元)＝19,330億元。

註④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表示，依外國標準計算逾放比，除第9項所列數字外，尚應加計金融機構承受擔保品，目前承受擔保品佔我國金融機構總放款估計低於1%。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表三、原省屬七大行庫逾放變動比較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2000年底		2001年5月底		1-5月增減		②2001年1-5月轉銷呆帳金額	合計金額①＋②
	逾放金額	逾放比(%)	逾放金額	逾放比(%)	逾放金額①	逾放比(%)		
台銀	381	2.74	433	3.16	52	0.42	26.34	78.34
華銀	502	6.04	570	7.00	68	0.96	45.70	113.70
合庫	659	5.34	786	6.76	127	1.42	51.46	178.46
土銀	565	4.85	750	6.50	185	1.65	49.45	234.45
彰銀	570	6.85	630	7.50	60	0.65	34.37	94.37
一銀	529	6.08	630	7.20	101	1.12	45.95	146.95
台灣企銀	479	6.88	633	8.80	154	1.92	17.16	171.16
合計	3,685	5.24 (平均)	4,550	6.40 (平均)	747	1.16	270.43	1,017.43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報導

表四、上市上櫃銀行真實逾放比率推估

單位：億元、%

	2001/3		2001/3								2000/12							
銀行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比%	本研究估 下限	本研究估 上限	銀行公告逾放比	低估	A 催收比%	B 隱含逾放比%	C 潛在逾放比%	應收利息比%	本研究估 下限	本研究估 上限	銀行公告逾放比	低估	A 催收比%	B 隱含逾放比%	C 潛在逾放比%	應收利息比%
2839 華信銀	1,590	0.87	1.28		1.28		0.72			7.63	1.19		1.19		0.5			6.69
2815 中信銀	4,869	1.08	2.27		2.08		2.06			5.34	2.01		1.97		1.83			5.69
2842 富邦銀	1,582	0.63	2.47		2.47		1.98			5.69	2.42		2.42		2.11			7.87
2830 北銀	3,791	0.8	2.52	4.06	2.18		2.29		1.54	10.04	2.43		2.1		2.21			7.25
2844 台新銀	1,893	1.25	2.66		2.62		2.42			3.69	2.34		2.27		2.13			3.58
2836 高雄銀	1,596	0.37	2.74		2.33		2.49			8.46	2.63		2.26		2.39			7.85
2840 玉山銀	1,739	0.97	2.87		2.49		2.61			6.83	2.84		2.46		2.58			5.18
2835 匯通銀	1,002	1.45	3.09	6.64	2.89		2.81		3.55	12.05	2.6	5.77	2.6		2.35		3.18	11.68
2806 中銀	4,825	1.9	3.64	4.68	3.43		3.31		1.04	9.87	3.03	4.56	2.87		2.75		1.53	10.36
2826 世華	4,240	0.78	4.16		3.42	0.74	3.78			6.75	3.74		2.64	1.1	3.4			7.63
2829 大安	1,667	1.49	4.26	6.89	4.03		3.87		2.63	11.13	3.65	5.14	3.09	0.56	3.32		1.49	9.99
2828 萬通	1,495	0.9	4.7	7.98	3.78	0.92	4.27		3.28	11.78	4.64	7.55	3.39	1.25	4.22		2.91	11.41
2838 聯邦銀	1,378	1.04	4.82	7.31	3.72	1.1	4.38		2.49	10.99	4.53	5.72	3.54	0.99	4.12		1.19	9.69
2808 北商銀	2,154	1.21	5.18		3.89	1.29	4.71			7.89	4.6	5.08	3.45	1.15	4.18		0.48	8.98
2843 亞太銀	1,105	1.26	5.61	7.67	4.9	0.71	5.11		2.06	10.56	3.76	5.98	3.41		3.42		2.22	10.72
2845 遠東銀	1,253	1.01	5.99		5.99		4.08	0.98		13.01	5.68		5.23		3.66	1.66		13.36
2837 萬泰銀	1,308	1.18	6.4	8.28	4.63	1.77	5.9		1.88	10.38	5.96	6.61	4.37	1.59	5.46		0.65	9.15
2849 安泰銀	1,486	1.41	6.72	8.92	3.41	3.31	6.22		2.2	11.25	5.8	7.61	3.09	2.71	5.3		1.81	10.86
2847 大眾銀	1,488	0.61	7.62	9.7	4.19	3.43	7.12		2.08	12.29	7.42	7.97	4.43	2.99	6.92		0.55	10.76
2803 華銀	8,030	1.16	8.41		6.73	1.68	7.91			6.97	7.84		6.04	1.8	7.34			7.59
2802 一銀	8,491	1.34	8.54	9.63	6.83	1.71	8.04		1.09	9.59	7.76	8.37	6.08	1.68	7.26		0.61	9.11
2834 台企	7,177	1.01	10.11	10.61	8.83	1.28	9.61		0.5	9.02	9.42	10.39	6.88	2.54	8.92		0.97	9.49
2807 竹商銀	2,073	1.38	11.12	12.06	8.41	2.71	10.62		0.94	9.71	12.03	13	8.41	3.62	11.53		0.97	9.74
2809 南企	940	1.99	11.63		9.11	2.52	11.13			8.07	10.75	10.93	8.07	2.68	10.25		0.18	8.68
2801 彰銀	8,232	1.43	11.94	14.17	7.06	4.88	11.44		2.23	10.9	11.19	13.57	6.85	4.34	10.69		2.38	11.05
2822 農銀	3,601	0.63	14.68		7.97	6.71	7.21	6.97		16.25	14.22		8.28	5.94	7.53	6.19		15.84
5818 僑銀	1,880	2.92	15.76		15.76		14.62		0.49	9.1	13.41	13.96	13.41		12.48		0.98	9.59
2812 台中銀	1,566	1.8	18.49		15.32	3.17	15.63	2.36		13.9	15.46	17.58	14.36	1.1	14.96		2.12	11.97
2831 中華銀	1,748	0.6	20.33		3.91	16.42	4.17	15.74		21.35	20.12		3.24	16.88	3.92	15.81		21.46
5817 寶島銀	1,319	1.04	23.94		4.68	19.26	3.02	20.62		31.02	23		7.43	15.57	6.86	15.64		22.08
2811 東企	327	5.03	24.91		23.1	1.81	20.2	4.21		15.14	23.24		20.7	2.54	19.29	3.45		14.74
5810 泛亞銀	1,299	1.71	27.18		7.79	19.39	7.2	19.48		30.48	25.05		6.78	18.27	6.53	18.02		27.1
2810 高企	686	4.98	28.75		22.7	6.05	28.25			7.15	28.07		25.2	2.87	27.57			8.25
2846 中興銀	1,464	9.76	42.75		33.66	9.09	29.87	12.38		23.8	36.57		35.16	1.41	29.05	7.02		18.42

註①. 備抵呆帳比：指備抵呆帳佔總放款之比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